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9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PUGAL FRANCIS LOMASANG (菲律賓國籍，中文姓名：法藍西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UGAL FRANCIS LOMASA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PUGAL FRANCIS LOMASANG知道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仍騎乘機車上路，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酒後駕駛之車種、行駛之路段、時間長短，並考量被告前無素行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來台擔任移工及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又被告係菲律賓國籍，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，居留效期至115年10月15日，且無前科，此有被告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01 參；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非屬重罪，其於犯後坦認犯行，經
02 此警詢、偵查等訴訟程序，當知警惕，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
03 全之虞，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04 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件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元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林 芯 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27 -----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6131號

31 被 告 PUGAL FRANCIS LOMASANG (菲律賓)

01 男 33歲（民國80【西元1991】

02 年0月0日生）

0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宜蘭縣○

04 ○鎮○○○路00號

0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宜蘭縣○

06 ○鎮○○路000號

07 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PUGAL FRANCIS LOMASANG於民國113年8月24日21時許，在宜
12 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宿舍飲用琴酒，致其吐氣所含酒
13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
1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51分許前某時，自該處
15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宜蘭縣
16 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行經路檢點遭員警攔查，始
17 發覺PUGAL FRANCIS LOMASANG酒氣濃厚，遂於同日21時51分
18 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而查知上
19 情。

20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PUGAL FRANCIS LOMASANG於警詢及
23 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當事人酒
24 精測定紀錄表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25 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
26 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8 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蔡 豐 宇
03 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 記 官 曾 子 純